

证券代码：871491

证券简称：合展设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晨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

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2022 年12 月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 255, 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拥军 周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隆安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